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随州市交通运输局

致广大重型柴油车使用者的一封信

各重型柴油车使用者（单位）：

您好！

随州市是专用汽车之都，是全国油罐车、混泥土搅拌运输罐车和垃圾运输车等重型专项作业车的重要源头产地之一，重型柴油车辆保有率居全省高位。保有量急剧增加的同时，重型柴油车辆对空气质量的影响也日益凸显。近期检查发现，我市部分重型柴油车车主擅自拆除、闲置、改装车辆污染控制装置，刷写车载排放诊断系统(OBD)程序，不仅严重危害空气质量，也对车辆本身造成持续性的损害。为减少机动车污染物的排放，2024年以来国家组织开展移动源领域弄虚作假专项整治行动，组建多个执法组赴全国各地开展飞行检查，打击移动源生态环境违法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在此，我们呼吁广大重型柴油车使用人（单位）合法用车，确保尾气达标排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禁止以下违法行为：

一、禁止破坏、干扰车辆污染控制装置。不得有拔高、垫高、改动温度传感器或者氮氧化物传感器；干扰、拆除尿素喷洒装置、颗粒物捕捉器、氧化催化器、氮氧化物选择催化还原等污染控制装置；稀释尿素或不添加尿素；后处理装置设置旁路等破坏、干扰车辆污染控制装置的违法行为。

二、禁止破坏OBD（车载排放诊断系统）。不得有刷写OBD程序；违规使用尿素屏蔽器；违规加装OBD作弊装置等破坏OBD的违法行为。

请广大重型柴油车使用人（单位）高度重视，迅速开展自查自纠＼立行立改，确保使用的车辆符合有关法律规定。近期，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将联合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在全市范围内对重型柴油车辆进行抽检，并将联合公安交管部门开展路检路查。对仍存在相关违法行为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严处重罚。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让我们携起手来，为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建设美丽随州不懈努力。

感谢您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随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4月14日